

第五部分 价格折扣文件格式

第一章 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人民政府）的（2026年综安办（中市路）食堂外包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2026年综安办（中市路）食堂外包服务），属于餐饮业；承接企业为（苏州市金黄埭大酒店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4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7月2日